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7日收盘，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创投”）持有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通过发行可交债开立的“德华创投-财通证券-19 德华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7,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前述股份为IPO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德华创投计划自减持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9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0年2月17日，公司收到德华创投出具的《关于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的告知函》。获悉，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德华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已达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	2,200,000	2.46%	IPO前取得：2,200,000股

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开立的“德华创投-财通证券-19 德华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股票 7,700,000 股，占三星新材总股本的 8.6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 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德华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791,000	2%	2019/10/16~ 2020/2/17	集中竞 价交易	18.9—23.83	37,753,577.10	已完成	409,000	0.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18